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 公司秘書變動；及
(2) 授權代表變動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婉貞女士(「**鄧女士**」)已辭任且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陳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感謝鄧女士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